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材料,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对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, 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, 定价公允;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在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 2017 年相关事项进行的预计, 较为客观, 同意将该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林诗銮 吕品图 郑春美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